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远大物产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2、公司为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公司为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4、公司为远大能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亿元。

5、远大物产为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4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13.6	0.2	7.34	7.9	21.7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92	8.938	3.3	8.682	9.35	21.588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5.47	8.5	0.3	6.67	3.3	11.1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4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0	0.2	1.1	0.6	0.8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770,870万元,利润总额16,224万元,净利润8,007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5,754万元,负债总额27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7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1,879万元),净资产206,636万元,或有事项9,779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4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918,812万元,利润总额6,078万元,净利润4,748万元;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94,933万元,负债总额503,6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6,84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9,992万元),净资产191,328万元,或有事项6,446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9.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184,207万元,利润总额2,188万元,净利润1588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219万元,负债总额38,133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35,333万元),净资产28,086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4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475,204万元,利润总额-357万元,净利润-268万元;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7,574万元,负债总额69,7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8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559万元),净资产27,818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53,884万元,利润总额4,408万元,净利润3,270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787万元,负债总额36,1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929万元),净资产13,612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4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747,356万元,利润总额4,549万元,净利润3,412万元;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70,343万元,负债总额153,3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386万元,流动负债额153,009万元),净资产17,024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22,764万元,利润总额2,568万元,净利润-421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436万元,负债总额42,2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932万元),净资产14,226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4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95,643万元,利润总额656万元,净利润492万元;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1,088万元,负债总额46,3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209万元),净资产14,719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昆仑银行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2.2 进出口银行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3 宁波银行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

3.1 昆仑银行

本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是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2 进出口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3 宁波银行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3 公司为远大油化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4.4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亿元。

4.5 远大物产为宁波远大向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131,15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31,35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154,800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8.39%。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16,156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412,633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11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4%。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二〇二四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于2024年7月8日9:30-10:00召开本基金二〇二四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运营问题进行解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2024年7月8日9:30-10:00

2、地点:网络直播间(网址:https://loete.xetslk.com/sl/1L8ytT)

3、召开方式:网络直播间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9:30-10:00通过网络直播间(网址:https://loete.xetslk.com/sl/1L8yt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7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ir_180103@chinaamc.com进行提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计划增持基金份额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高科")的通知,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和达高科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竞价、大宗交易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之一和达高科。

(二)本次增持前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和达高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55,000,000.00份,持有份额比例为31.00%;本基金另一原始权益人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达高科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000.00份,持有份额比例为20.00%。

(三)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说明

因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合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已发行份额的5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的规定,增持主体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就此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大宗交易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增持价格及安排:本次增持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和达高科将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份额:本次增持份额不超过1,000万份,即不超过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2%。

5.增持计划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含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6.增持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达高科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0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400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0元;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股东及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60元;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股本为9,593,657,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00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1,000.04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38.37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00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0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0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起富先生持有公司71,887,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

● 2024年6月6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前期交易协议约定,李起富先生应于2024年6月7日前完成相关股票减持事宜;《补充协议》约定将李起富先生的股票减持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7日,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亦相应延长至李起富先生按照该等约定完成股票减持之日。李起富先生将在2024年12月7号前完成所持公司14,377,5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31%)的减持工作。

● 公司股东李起富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121,600股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起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887,500	26.55%	IPO前取得:71,88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起富	不超过:8,121,600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14,4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7,200股	2024/7/26~2024/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协议约定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浙江仙通")股东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分别于2022年9月25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23年1月5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下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分两次合计向台州五城转让浙江仙通78,7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09%)。2022年12月7日和2023年2月24日,前述两次股份转让交易已顺利完成过户。

同时,为确保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稳定,《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先生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减持浙江仙通股票,减持股票数量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77,500股,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浙江仙通股份比例为5.31%)。同时,李起富先生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书》并承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持有的浙江仙通67,680,0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5%)的表决权,放弃期限至李起富先生完成减持承诺之日。

2024年6月6日,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以及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就股票减持及表决权委托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将李起富先生的股票减持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7日,表决权放弃的期限亦相应延长至李起富先生按照该等约定完成股票减持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及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上述背景下,公司股东李起富先生将在2024年12月7号前完成所持公司14,377,5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31%)的减持工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李起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37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39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通知,获悉刘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17296094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17296094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18/11/23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质押解除手续止
质权人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质押及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1-061、2022-059、2023-056)。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是刘锋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其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3763037	12631583	66394620
持股比例		15.85%	3.72%	19.58%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0	17296094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0	172960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0%	26.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0%	5.1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7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和苯磺酸氨氯地平5mg(以氨氯地平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22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最早由Daiichi Sankyo,Inc.(第一三共)研发,于2007年9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18年7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2023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4.87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2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4-3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更好地让资本市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安排

(一)活动主题:走进海峡股份,感受自贸活力

(二)活动对象:中小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不超过100人)。

(三)活动时间:2024年7月23日15:00-18:30

(四)活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新海客运综合枢纽

(五)活动内容:

1.公司高管陪同投资者参观调研新海客运综合枢纽及客滚船舶。

2.投资者座谈交流。

3.参观调研相关产业链。

4.投资者餐叙。

(六)公司出席人员: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等。

(七)费用承担:公司负责活动当天晚餐费用,参与人员自行承担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等其他费用。

二、报名方式: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4年7月19日前点击链接:https://eseb.cn/1fHlN5YCs3C 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因条件限制,本次活动仅限100个名额,额满为止。公司将对投资者发送的报名信息进行核查,以短信形式反馈报名结果。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凭短信回执作为参加活动的凭证。

活动预约二维码:

三、活动优惠:公司对现场出席活动的投资者给予股东回馈活动(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同等优惠价格购买公司三亚至西沙旅游航线船票。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参与活动的投资者需签署调研活动《承诺书》。

(二)请参与活动的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公司进行身份核验。

(三)为提升现场座谈的针对性,参与活动投资者可于报名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座谈会现场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活动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98-68612566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18,859,732.45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065,732.45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09,732.45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所属企业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065,732.4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794,000.00元,合计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27%。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1/16	收益类	150,000.00	0.07%
2	2024/1/22	收益类	40,000.00	0.02%
3	2024/1/29	资产类	10,000,000.00	4.92%
4	2024/2/2	收益类	24,446.50	0.01%
5	2024/2/22	收益类	199,384.8	0.10%
6	2024/2/23	收益类	30,030.70	0.01%
7	2024/3/25	收益类	200,000.00	0.10%
8	2024/4/18	收益类	33,470.45	0.02%
9	2024/5/8	收益类	200,000	0.10%
10	2024/6/18	收益类	3,000.00	0.001%
11	2024/6/25	资产类	1,794,000.00	0.88%
12	2024/6/25	收益类	6,006,000.00	2.95%
13	2024/6/28	收益类	179,400	0.09%
合计			18,859,732.45	9.27%

注: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065,732.45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09,732.45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